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四、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上午 11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陳根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蔡正元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五、討論事項第二案：(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五)委員丁守中等 2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強制執行法有提二個案子，一個就是第一條的修正案，以及第八十一條的修正案，第一條的修正案很簡單，是在於有一些債務人所積欠的債務其實很少，但是因為他的房子被扣押，然後銀行就要求拍賣，法官就准了，本席這裡就

有幾個選民服務案件，欠了 20 萬元左右，結果一千多萬元的房子就被拍賣了，整個家就被掃地出門，這是赤裸裸的，讓本席的印象非常深刻，那是二、三年的事情，全家人當被掃地出門的那個晚上去住公園，說起來其實是滿淒慘的，本席提出的修正是非常客氣，因為這個比例要低到多低，不可以去拍賣他的房子，這裡並沒有這樣子規定，但是本席列了幾個原則，包括要依公平合理的原則，兼顧債權人的利益跟債務人權利的維護，用適當的方法，不得超越要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本席還是給法官很大的裁量權，本席希望這一次的修法，能夠讓法官以後在核准這種拍賣時，不要只聽銀行的一面之詞而已，能夠多從社會面多考慮，本席認為可以讓社會比較多的不幸事件能夠少發生點，這是強制執行法第一條的修正。

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一條就是所謂的兇宅，兇宅過去的糾紛也滿多，甚至於有仲介公司強調如果賣到兇宅可以換之類的话，本席認為這些都跟法官很有關係，法官在拍賣的時候，最後都說法院對於拍賣標的並不負責瑕疵擔保的責任，用這樣的理由，本席認為是非常的不負責任，所以本席對第八十一條提出若干的修正，希望未來社會上這種法拍屋因兇宅或其他不明原因導致非自然死亡情況的糾紛能夠降到最低。

以上這二個案子，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接著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丁委員不在場。

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貴委員會是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五)委員丁守中等 2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因為一共有五案，為了便於說明，所以我們用簡表的方式作簡要的報告，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所擬的增訂強制執行法第一條第二項有關辦理強制執行原則的部分，司法院的意見是認為，目前強制執行法的相關法規都有類似比例原則還有執行限度範圍的一些規範，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增訂在第一條第二項，或是維持原條文，我們建請貴委員會作審酌。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所擬的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是規定執行法院向稅捐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要調查這個執行標的物的使用狀況，這個部分其實原來的條文規定「調查債務人的財產狀況」，似乎已經包含了執行標的物的使用狀況了，是不是也建請第十九條的部分能維持現行規定？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建議增訂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關於禁止查封的動產部分，要增列「債務人的人身保險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津貼」；因為增訂的事項是屬於其他的債權，跟第五十三條所規定關於動產的執行，體例是不太符合，所以我們建議這一條也暫時不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另外建議修正所擬的第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是關於兇宅買賣之後原拍定

姜副秘書長仁脩：就委員所講的事實，我們沒有調查，我不方便講，請容許我們在瞭解之後，會後再向委員說明。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會後回答也可以，因為媒體報導得沸沸揚揚，我會認為你作為主管機構也應該看媒體的報導，如果沒有這樣的事情，你也應該要釐清啊！對不對？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目前是由各法院編列預算來跟他們……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如果沒有這個事情的話，你也應該要釐清，還台灣金服一個清白嘛！不要讓人家擔當這個不必要的罪責。如果有這個事情，請問它有沒有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為什麼你從 2005 年到今天為止都沒有追究？

再提及法拍的制度，我剛才提到它牽涉到社會的正義和很多人的權益，所以本席絕對支持資訊要公開，但是除了資訊公開之外，本席還要求一定要及時、完整，一定要讓大家享有同步知道的權益，這部分要特別拜託副秘書長。

姜副秘書長仁脩：這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一陣子的學運，學生占領立法院和侵入行政院，最近很多人群起效尤，一有什麼問題就跑到經濟部、交通部等政府機關，學運之後，整個公民意識覺醒了，請問姜副秘書長，司法院對於學運這件事情有什麼心態上的調整或是何種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一直都保持公正的立場，我們對學運不方便表示意見，法院也是不告不理。

賴委員士葆：也請法務部范參事表示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范參事說明。

范參事文豪：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的立場，以檢察官來講，我們儘量蒐集違反刑事法律的證據，依照證據來判斷，作為案件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這是雞同鴨講，我不是問你們針對學運怎麼處理，而是問在學運之後，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反省？學運代表公民意識的覺醒，連立法院的代議政治都快被顛覆了，動不動就公投，我的意思是你們要更貼進民意、更瞭解民意。

姜副秘書長仁脩：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特別是司法單位，我為什麼這樣講？過去是法官最大，誰敢挑戰法官？誰敢挑戰檢察官？沒有人敢嘛！今天廖正井委員就是最明顯的挑戰檢察官啊！按照他的講法就是濫權又繼續上訴，根本不用上訴了嘛！為什麼浪費司法資源？你要站在老百姓的立場，這是我所要強調的重點。在學運之後，政府各個單位都應該更重視民意、更瞭解民瘼，兩大司法單位看起來沒有任何反應啊！對於學運的想法就是船過水無痕，反正風一吹就沒有了，就這樣子？

姜副秘書長仁脩：不是，司法院對外當然不好表示意見，但是我們一定要重視民意……

賴委員士葆：我要強調的是，比如有委員提出，社會很多糾紛是因為法院拖拖拉拉，過去才會有刑

事妥速審判法的立法，對不對？現在也是一樣，像租稅的問題，例如稅要交多少錢，有人官司一打就是十多年，連人都入土了，官司都還沒有打完，這就是法官對於現況完全不瞭解。我有太多的選民陳情案，再舉一個例子，現在判 20 年前的案子，利息的算法難道還算 8%、9%？有太多類似這樣的例子！檢察官也一樣，在健保法第七十二條去規定一項，報帳要報得對，如果違反情節重大就送法辦。醫生最怕被告了，五、六十歲的醫生面對二十多歲的檢察官，年輕檢察官對醫生講說犯罪就要承認，態度之惡劣、囂張！我要強調的是這個部分。

面對民意抬頭，法官不再那麼偉大了，比如今天我們對凶宅這部分的修法，法官也一直在抗拒，其實就是對凶宅或有瑕疵的拍賣品，要告知究竟由誰負責，可是你們就是老大的心態嘛！立委為什麼要修法？就是有很多的民意，我們是站在第一線，但是我老實不客氣的說，兩大司法單位是動作最慢、改革最慢、最官僚的！比如不分黨派，大家認為陪審制度可以進行、可以推，可是你們老是提觀審，你們的動作為什麼這麼慢？民意往前走，就本席瞭解，我們委員跟高層當面談的時候，高層都認為這是可以的，為什麼不能一次進到陪審而還是留在觀審？你們的動作太慢了，不止是司法院，法務部也是一樣啦！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是希望施行條例能夠趕快出來。

賴委員士葆：那樣來不及啦，直接跳到陪審，還觀審？我的意思是你們根本跟不上時代，你們所謂的改革都是假的，從你們兩位剛才的反應就是這樣子。另一方面，社會又瀰漫著法官不能碰、檢察官不能碰，沒有人敢碰，誰敢碰？但是你們是神嗎？我剛才舉一缸子的例子，我剛才講租稅的東西，我們有委員提出案子，當然財委會並沒有通過。

姜副秘書長仁脩：租稅可能牽涉到稅捐稽徵法和相關法律要修正。

賴委員士葆：我再提及人權問題。請問什麼樣的人要限制出境？

姜副秘書長仁脩：原則上，被告經過法官訊問之後，認為有羈押的理由，擔心他會逃跑……

賴委員士葆：欠稅限制出境，有沒有道理？

姜副秘書長仁脩：欠稅不是法院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這是執行處的事情，請問范參事，對欠稅的人，你們執行處會限制出境，對不對？

范參事文豪：這個不是我主管的業務。

賴委員士葆：這些都跟人權有關係。再請問副秘書長，人民借錢，可不可以限制出境？這是不是你們的事情？

姜副秘書長仁脩：不是，委員是指借錢不還嗎？那當然不行吧？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我現在是講比例原則，就是欠了錢可不可以被限制出境？

姜副秘書長仁脩：就我所知，國稅局是對欠稅達一定金額……

賴委員士葆：對啦，我很清楚這個東西，但我是問你民間的借貸，民間借貸可不可以限制出境？

姜副秘書長仁脩：那不行，民間借貸沒有關係吧？這是就我的瞭解，不過不是我們的業務。

賴委員士葆：再就教陳廳長有關不成比例的拍賣，兩、三年前本席的一個陳情案件，欠二十幾萬元被拍賣房子，房子值 1,000 萬，結果以 500 萬被拍掉了，全家都哭啊！這是不成比例拍賣，你們

有何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陳廳長說明。

陳廳長駿壁：主席、各位委員。在執行實務上應該不太會有這樣的情形。

賴委員士葆：就已經發生了，你好像懷疑我講的真實性，這確實發生了，所以你應該同意我的修法吧？

陳廳長駿壁：我們原則是同意，執行拍賣本來就要符合比例原則。

賴委員士葆：是要符合比例原則，可是就有這樣的法官啊，就准許拍賣，可能銀行很有力，就同意了，我處理過兩件這樣的案子，還不是一件而已。我剛才一開始就講了，是法官跟不上時代，時代變得這麼快，我認為在學運之後，各單位特別是司法單位要跟得上時代，否則民怨很深哪，都是從人權的保障來的，我不是強調你們要去抓學運，我覺得兩大司法單位有太多改進的空間，請你們要高度尊重立委的提案，其實立委提案都是站在第一線，你們不要只是抗拒，不需要這樣子，你們不是神，司法也不是聖經，不是這樣子。

主席：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李委員貴敏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貴敏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姜副秘書長，我們看代表司法院的 logo，基本上有天秤、法槌，是由人字造形所組成，主要是象徵司法的公平、公正、專業，以及以人為本的精神，是不是？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學樟：這幾年因為房價高漲，法拍屋的價格低於市場行情，也掀起民眾標購法拍屋的熱潮，除了這個以外，剛才賴士葆委員也提及，因為司法院、法官的故步自封和保守的心態，或是不求瞭解，在沒有辦法深入瞭解的情況下，反正就是應付一下，隨便就把民事案件處理掉，讓本來很值錢的房子，受到銀行的壓力，就很便宜的把房子拍賣掉，甚至落得被掃地出門的現象，這樣公平嗎？對司法單位來講，這是公平的作為嗎？可能你們是無心，不過也因為你們的無心，造成最後的結果是社會不公，這是值得大家一起深思的問題。

現在講求人民有知的權利，而在法院拍賣的過程當中，因為不動產資訊的不夠詳盡，往往引發一連串的糾紛。請問副秘書長，一般民眾願意去購買法拍屋，除了其價格比較低廉之外，你認為是否跟法院給人一種公平、公正的信賴感有關？人家信任法院，結果法院卻變成幫凶。

依據報載，桃園有一位罹患大腸癌末期的許姓老翁，他花費畢生的積蓄在平鎮市買了一戶法拍屋，他打算身後留給患有精神疾病的女兒居住，但事後卻發現，他買到的是凶宅，法拍屋的買受人其實大多數都是一般民眾，而且是經濟上相對弱勢的人，他們是基於信賴法院的公告而購買法拍屋，結果卻適得其反，請問副秘書長，你認為這樣對拍定人公平合理嗎？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當然是不公平的，執行法院對於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都要注意，所以我們要求他們公告、查封或是執行人員調查時，都應注意……

七、是否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

八、是否有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

蕭委員美琴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之人身保險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津貼及其他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委員提案。

廖委員正井等人提案：

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聲請強制執行為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惟在債務人顯無財產之情況，債權人為避免時效消滅，仍不得不藉由聲請強制執行以中斷時效，造成債權人及執行法院浪費龐大的時間、費用及人力在辦理無謂的強制執程序，最終僅係為了使執行法院重新核發債權憑證，並非以實際達到滿足債權人之債權為目的。爰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研議是否可透過修正民法及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等方式處理此種僅係為中斷時效取得法院重新核發債權憑證之無謂執程序，以免債權人之程序浪費及司法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李貴敏 賴士葆 尤美女 呂學樟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協商。

（進行協商）

丁委員守中：第七十七條經過協商，司法院尊重本席的提案，同意將海沙屋、輻射屋、地震受創、火災受損、嚴重漏水、建築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特殊情事及其他應載明事項，明白列入條文裡面，這樣我們就可以接受。

主席：我們從第一條開始處理，第一條要照哪一個版本？

賴委員士葆：司法院有一個修正版本，本席同意照該版本修正通過。

主席：第一條照司法院所提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

李委員貴敏：第十九條沒有修正。

主席：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五十三條。

賴委員士葆：第五十三條維持現狀。

主席：好，第五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六十八條之二。

賴委員士葆：第六十八條之二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好，第六十八條之二也是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七十七條。

賴委員士葆：第七十七條照司法院所提意見通過啦！

丁委員守中：第七十七條不是採用司法院的版本，他們現在同意以本席的版本為主……

賴委員士葆：就是參考丁委員的條文，再略加修改。

丁委員守中：依本席版本修正通過，在「地震受創」之後再加上「嚴重漏水」。

主席：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本文中「左列事項」修正為「下列事項」，同項第二款修正為「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使用情形、現場調查所得足以影響交易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特殊情事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其他各款、項未修正，可以嗎？

丁委員守中：第二款「足以影響交易」等文字會不會看起來怪怪的？要不要放進去？

賴委員士葆：可以劃掉啦！

在場人員：這種立法方式是列舉和概況並列，我們在解釋概況時要參照列舉……

丁委員守中：對啊！條文規定「足以影響」，如果他說不足以影響，怎麼辦？現在依照不動產買賣規定，本來消費者保護法所要求應公告、不公告的事項就有這些東西……

李委員貴敏：本席贊成丁委員的意見，既然認為只要有海砂屋、輻射屋的情況就會影響交易，那麼前面這部分就是贅語。可能司法院擔心的是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是不是嚴重到足以影響交易，我猜司法院的意思可能是這樣，可是……

丁委員守中：就是把資訊公開就結了，在這邊再加個「足以影響交易」，反而是多了一個空間，所以應該拿掉。

李委員貴敏：而且，其他事項也都有規定，就是「其他應記明之事項」，對不對？

王副廳長金龍：是不是可以修正為「現場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其他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這樣應該可以吧！因為如果採用列舉方式，可能會掛一漏萬，所以要加上概括條款。我們的本意就是要有列舉跟概括，我們的本意就是如此，我們擔心的是掛一漏萬。

賴委員士葆：好啦！好啦！

丁委員守中：可以。

主席：那就再唸一次，就是「現場調查……」

廖委員正井：他講的沒有錯，怕掛一漏萬。

丁委員守中：就是修改為「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使用情形、現場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特殊情事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應記明之事項。」

王副廳長金龍：有非自然死亡等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事項。

丁委員守中：沒有！我講的是其他應記明事項，你們的是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應記明事項。

廖委員正井：不是！不是！我剛才聽到第一次你講的是「等或其他足以……」就是除了前面列舉的

之外，加「或其他足以影響……」。

丁委員守中：對！對！那可以。

王副廳長金龍：我們再唸一遍好了。

主席：好，再唸一遍。

王副廳長金龍：現場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丁委員守中：「等」還要啊！

王副廳長金龍：先加上「等」再加上「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

賴委員士葆：好啦，可以。

主席：第一項第二款作如下修正：「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使用情形、現場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就照這樣修正。

王副廳長金龍：第七十七條之一的序文就照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念的文字。

主席：第七十七條之一再確認一下。

賴委員士葆：一樣啦！

王副廳長金龍：就是把剛才的文字複製過來。

主席：再唸一遍就對了。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如下：「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使用情形、現場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

李委員貴敏：這裡是在說執行法官或書記官在調查時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進行，前面的句子整個套過來怎麼會對呢？我覺得應該是「執行法官或書記官，為調查不動產之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及前條情事，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王副廳長金龍：乾脆更簡潔一點，「執行法官或書記官，為調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得依下列方式行之：……」

主席：如果明確寫說第二款，後面的會有點問題，第七十七條之一不是只有在第二款而已，所以應該是「前條第一項各款」才對。

李委員貴敏：召委講的有道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後還應該有「或其他權利關係」，你不能拿掉原來就有的條文。「或其他權利關係」留著，將來有什麼東西，你就可以……

主席：對，應該是這樣。改成「執行法官或書記官，為調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或其他權利關係，得依下列方式行之：……」另外有增列「二、向警察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查，受調查者不得拒絕。」請問第七十七條之一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照剛才的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八十一條。

王副廳長金龍：就是照第七十七條，「現場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主席：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文字修正如下：